

2021年卫片执法 工作解读

自然资源部执法局 宾洪超

2021年3月30日



内容提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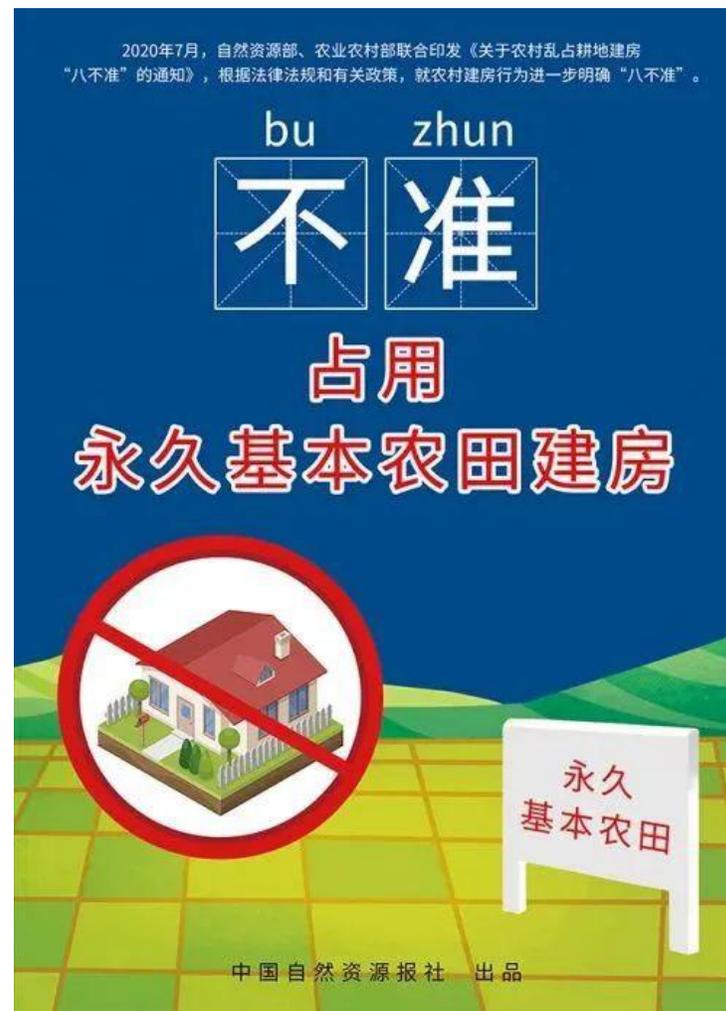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突出耕地保护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
- 二、提高工作时效性
- 三、提升成果准确性
- 四、增强工作系统性
- 五、凸显执法严肃性

一、突出耕地保护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

- 1.总书记有批示、中央有要求，国务院有部署
- 2.“零容忍”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建房
- 3.“八不准”的通知
- 4.卫片执法是重要抓手
- 5.增违挂钩，耕地占一补一

另外，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，突出自然保护地、长江流域和黄河沿岸县域等重点地区监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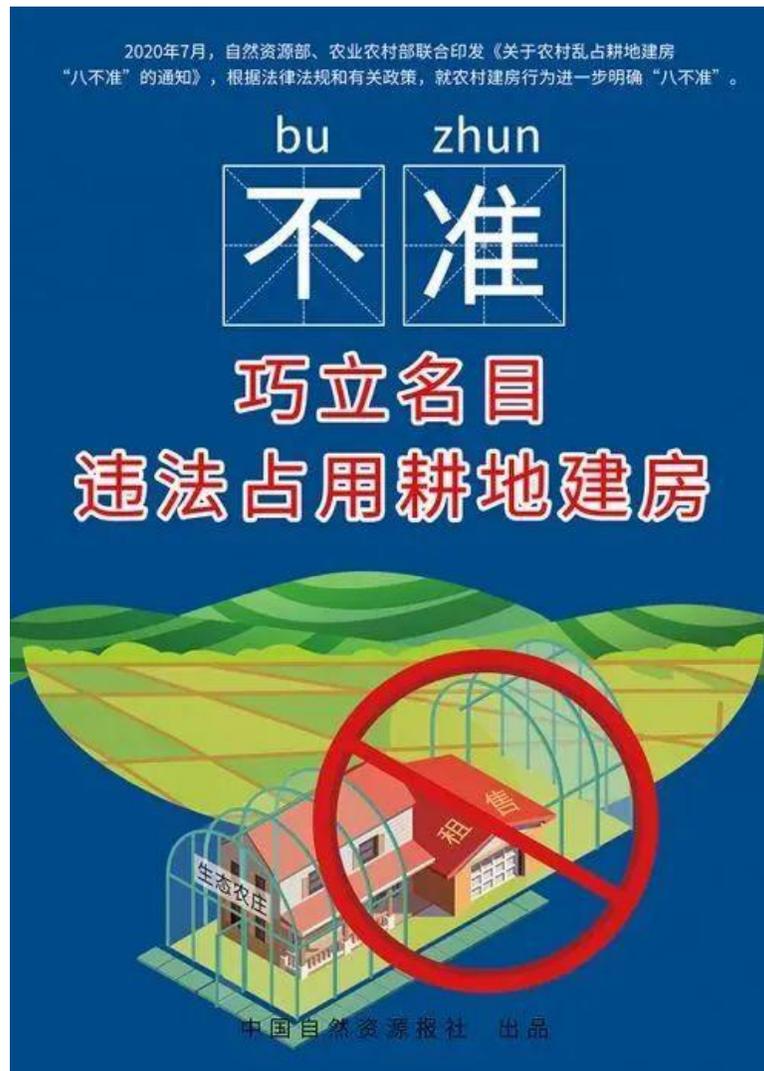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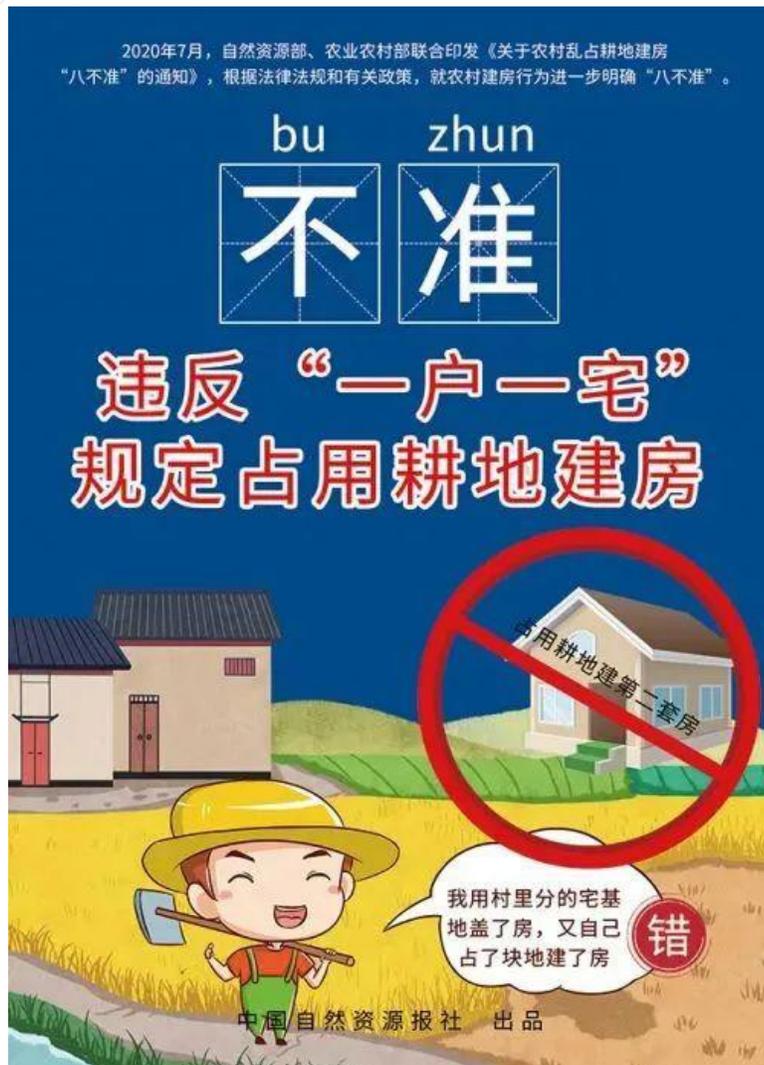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



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



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



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



增违挂钩，耕地占一补一

- 对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且未能消除违法状态的，要等量扣除该地区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可补充耕地数量；
- 对年度内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未能消除违法状态的，要限期拆除复耕，确实不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，要限期补划。



助力生态文明建设

- 破坏耕地挖湖造景
- 长江流域
- 黄河沿岸县域
- 非法开采稀土等战略性矿种

二、提高工作时效性

1.工作组织方式由“季度+年度” 改为 “月清” “季核” “年度评估”

◆“月清”：本月完成上月下发图斑的核查、填报。

◆“季核”：以季度为单位，进行核查。

◆“年度评估”：以年度为单位，评估管理秩序，扣指标，启动问责。

二、提高工作时效性

- 2.图斑核实情况县级填报不再定期上报，改为上级即时可查。通过提升违法用地发现、上报速度。
- 3.推送非涉密卫星影像图和变化图斑信息。
- 4.有条件的地区，可以自主组织开展本地区卫片执法工作，作为部层面统一组织开展卫片执法工作的补充。

三、提升成果准确性

1. 逐级压实责任

- 省级要建立成果审核和责任追究机制，
- 组织技术单位或购买第三方服务，对地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。
- 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，成果经得起检验

三、提升成果准确性

2. 强化部级监督。

组织部属事业单位，进行抽查；

用最新遥感影像，复核

3. 设定质量底线。 准确性不低于**90%**；不得虚假整改

4. 明确惩戒措施。 通报批评省厅

5. 补充政策规定。

6. 借助督察监督。

5. 补充政策规定

- 存量建设用地判定
- 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判定
- 临时用地判定
- 实地未（伪）变化判定
- 国家级贫困地区用地政策
- 其他

5. 补充政策规定

► 存量建设用地判定

卫片图斑（或分割后的地块，下同）所涉及的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的，属于存量建设用地。

5. 补充政策规定

➤ 存量建设用地判定

- 在《土地管理法》实施以前已作为建设用地使用的，在翻新后被卫片监测发现的，同时不存在违反国土空间规划（编制审批前，为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，下同）情况的，判定为“实地伪变化”，不再纳入问题台账；存在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，应当判定为“存量建设用地违法”。

5. 补充政策规定

- ▶ 存量建设用地判定
- ▶ 《土地管理法》实施之后建设占用的，如果一直没有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取得相应建设用地批复或完成确权登记的，在翻新后被卫片监测发现的，应当判定为“存量建设用地违法”。

5. 补充政策规定

- 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判定
- 在卫片执法工作中，设施农业用地按照实际用途进行认定。

5. 补充政策规定

- 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判定
- 但图斑核查时发现没有履行备案程序的，应判定为“设施农业用地”同时标注“未备案”，督促备案，规范管理；

5. 补充政策规定

- 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判定
- 对农业养殖设施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的，且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同意补划的，判定为“农业项目破坏耕地（基本农田）”。

5. 补充政策规定

➤ 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判定

对假借设施农业项目名义，实施非农业建设的，应当判定为“新增建设
用地违法”。

5. 补充政策规定

- 临时用地判定
- 临时用地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认定。
- 实际为临时用地且取得**临时用地批复**的图斑，判定为临时用地。

5. 补充政策规定

临时用地判定

未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或假借临时用地名义而进行非农建设的图斑，应当判定为新增建设违法占地。

5. 补充政策规定

临时用地判定

为实施非农建设而进行推填土、土地平整等，且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，应判定为新增建设违法占地，不得判定为临时用地。

5. 补充政策规定

临时用地判定

已经取得临时用地批复，但实际用地不是作为临时用地使用的，应倒查批后监管责任。

5. 补充政策规定

- 实地未（伪）变化判定
- 经认定无需办理用地审批的，判定为“实地伪变化”，不再纳入问题台账；
- 需要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但尚未取得用地批复的，判定为“新增建设用地违法”。

5. 补充政策规定

- 国家级贫困地区用地政策
-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，2020年年底允许边报批边建设的深度贫困地区建设项目用地，判定为“合法用地”。
- 2021年1月1日起新建项目，未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，判定为违法用地。

5.补充政策规定

■其他

由于勾画图斑误差等原因，导致图斑范围与审批红线范围不一致的，按照实际建设占地情况，判定是否违法，并予以说明。



四、增强工作系统性

1. 一图两用，地、矿同核
2. 完善机制，实行全周期监管
3. 利用变更调查成果作为补充
4. 加强技术应用支撑

1. 一图两用，地、矿同核

- 从今年开始，部下发的图斑不再区分土地、矿产卫片图斑，该图斑既作为土地卫片执法，也作为矿产卫片执法使用。
-
- 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流程，作了一些调整，分为“一图两用” “图斑复核”两个阶段。

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流程

1.“一图两用”阶段

既涉地又涉矿的，同时在两个模块中填报。

只填报判定为“违法”或“合法”的涉矿相关核查信息。

核查判定为不涉矿的图斑核查信息，则不填报矿产相关信息。

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流程

1.“一图两用”阶段

既涉地又涉矿的，同时在两个模块中填报。

只填报判定为“违法”或“合法”的涉矿相关核查信息。

核查判定为不涉矿的图斑核查信息，则不填报矿产相关信息。

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流程

► “图斑复核”阶段

组织核实，下发需复核图斑。部组织航遥中心，结合不同时相遥感影像套合解析情况和“一图两用”阶段填报情况，对地方没有填报为“违法”但存疑的图斑进行梳理，通过综合执法监管平台下发地方复核。

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流程

► “图斑复核”阶段

地方复核，填报复核信息。

判定为“违法”“合法”“伪变化”和“其他”。
对判定为“违法”但未立案的，“伪变化”的，
要详细说明判定理由。

图斑填报时间按照“月清、季核、年度评估”的要求管理。

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流程

对于重点区域图斑、大图斑、存在异议的图斑，

- 省、市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复核图斑的内业审核和外业抽查，
- 航遥中心组织技术力量实地核实，
- 部适时进行抽查。

2.完善机制，实行全周期监管

- ▶ 《卫片执法技术支撑工作机制》
- ▶ 引入第三方监督，建立内控制度
- ▶ 全程监管，督促整改落实。

3.利用变更调查成果作为补充

- 年底时，利用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制作卫片执法补充图斑，并下发地方。

4. 加强技术应用支撑

- ▶ 利用人工智能、5G视频监控、卫星遥感、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，集中力量研究解决卫片执法中“卡脖子”的关键问题。
- ▶ 完善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和相关制度，加强应用培训。

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, featuring a dark red arrow pointing right at the top, and several thin, curved lines in shades of brown and grey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arrow's tail.

五、凸显执法严肃性

- 1.严格执法
- 2.严肃约谈
- 3.严厉问责

1. 严格执法

- 早发现、早制止、严查处
- 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
- 对发现职责范围外的违法行为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处罚权的管理部门或乡镇政府，并做好记录。

2. 严肃约谈

- 对违法严重地区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报请省级人民政府严肃开展约谈，督促限期整改。

3. 严厉问责

1. 在评估一个市、县级地区土地管理秩序、核实问责条件时，根据“鼓励整改、区分责任、精准问责”的原则，计算方法如下。
2. 对于“已补办完善用地手续”（包括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补办手续，并在系统中勾选“其他建设用地审批手续”）的，在问责评估时，只扣分子不扣分母。
3. 对于“已拆除复耕到位”的，在问责评估时，分子分母同时扣除。

3. 严厉问责

4. 对于已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的交通、能源、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（以国家部委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的立项文件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为准）违法用地，在问责评估时，分子分母同时扣除。
5. 在评估省级地区土地管理秩序、核实问责条件时，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不予扣减。

3. 严厉问责

6. 以往符合“一户一宅”条件的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、保障性安居工程违法用地等可予以扣减的政策，不再执行。
7. 对于“存量建设用地违法”“农业项目破坏耕地（基本农田）”，在问责评估时，分子分母均不计入。

3. 严厉问责

- 经评估后，对情节严重、存在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
- 《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》等规定情形的地区，
- 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向纪检监察机关或人事部门移交问题线索。

3. 严厉问责

- ▶ 部将根据年度评估分析或抽查、核查结果，向省级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。

谢谢大家!

- 部信息中心技术支持电话： 010-66558656
- 各地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由各省级具体负责卫片执法的同志收集后，及时向部反映，并将部的答复及时反馈给所辖地区。